**关于开展2023年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（专业学位 研究生专项）申报立项、结题工作的通知**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2023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立项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[2023]172号），现就开展2023年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（研究生专项）申报立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**一、2023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（专业学位研究生专项）申报工作**

（一）立项基本要求

1. 重点聚焦“互联网＋”、生命健康、新材料、碳达峰碳中和、海洋科技、农业科技、共同富裕、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以及浙江省相关“十四五”规划阐明的重点研究方向，注重加强基础研究，积极服务我省“315”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和“415X”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。

2.作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人只能同时在研 1 个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。

3. 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专项的研究期限**一般不超过1 年**，项目负责人应为专业学位在读研究生，且距毕业时间不少于1年；研究生导师应同时作为项目组成员，并加强指导，督促研究生按时推进项目研究工作，于**毕业前办理项目结题**。

4.项目主要资助在读专业学位研究生，理工类项目资助经费1万元，人文社科类项目资助经费0.5万元。

（二）申请与评审程序

1、申请人（在读专业学位研究生）填写《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申请书(专业学位研究生专项)》（见附件1）及《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申请立项汇总表(专业学位研究生专项)》（见附件2）。

2、纸质版申请书一式3份交至234办公室，申请书和汇总表电子版发邮箱：donglj@mail.zjgsu.edu.cn，学院汇总后报至研究生院，（申请书烦请以学院+申请人姓名命名）。上报推荐材料截止时间：**2023年9月1日**。

3、研究生院审核学院上报材料，限额确定拟立项项目，经公示后，报校科研处。

4、项目获立项后，项目负责人应根据教育厅科研项目的要求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报送。

登录“**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平台（www.ky.zjedu.gov.cn）**完成网上申报，网上填报内容需与纸质申报书完全一致。不一致的，不作为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。

**二、关于一般项目（专业学位研究生专项）2023年结题工作的开展**

请计划2023年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于9月5日前登录**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申报系统www.ky.zjedu.gov.cn**填写（或上传）结题报告、成果等，并将结题报告、归档审核表、成果复印件各一式一份（见附件3、附件4），交至234办公室，由院审核盖章后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。结题要求详见《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要求》（附件5）。2019年（含）之前立项未完成的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将于2024年6月30日进行集中清理。

2023年6月18日